

QIYE ANQUAN

企业安全

生产月活动工作指导

SHENGCHANYUE HUODONG GONGZUO ZHIDAO

■
主
编
王
树
玉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指导

主编 王树玉
编写 王树玉 李念源 杨 勇
刘培林 王晓玲 李占岭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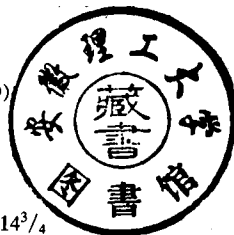
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指导 / 王树玉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4

ISBN 7-5020-2419-0

I. 企… II. 王…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基本
知识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4964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张 14³/₄
字数 351 千字 印数 1—3,000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190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安全检查活动	5
第一节 概 述	5
第二节 防火安全检查	9
第三节 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检查	13
第四节 安全用电的检查	18
第五节 建筑安装与建筑物拆除的安全检查	21
第六节 登高作业的安全检查	24
第七节 起重运输机械的安全检查	26
第八节 机电工厂的安全检查	30
第九节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43
第十节 井工煤矿的安全检查	53
第二章 安全宣传活动	70
第一节 概 述	70
第二节 安全生产警句、标语、春联和名言	75
第三节 安全生产知识问答	87
第三章 安全培训活动	148
第一节 概 述	148
第二节 事故案例教育	158
第三节 安全知识试题	195
附录 1 国家安全宣传单位简介	207
附录 2 安全生产文化产品	209

综 述

“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定期的、有组织、有领导的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与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它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完善和规范的过程。

早在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防工办、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农委、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中央广播事业局等10个部门共同作出决定，于当年5月在全国开展“安全月”活动，并确定今后每年5月都开展“安全月”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展“安全月”活动，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第一次。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动者安全健康的关怀，也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生产建设中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企业单位长期以来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不尽如人意，伤亡事故多，职业病严重。这不仅危害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妨碍四化建设，还有损于我国的国际声誉。因此，必须下决心，花大力气，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问题，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严重的状况，开展“安全月”活动，就是改善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之一。从1980年到1984年，全国共组织开展了5次“安全月”活动。

1991年至1993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于每年6月17日至23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周”活动，主要是集中一周时间，深入广泛地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1994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撤销，劳动部组织了1994年至1998年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并把“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时间定于每年5月的第三周。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职业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监察的职能划归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组织了1999年和2000年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

200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宣布成立后，组织了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并把“安全生产周”活动的主题定为“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一年一度的“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鲜明，目的明确，以周促月，以月保年，面向全国，立足企业，重在提高全民的本质安全素质，共同搞好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关心安全”的良好局面，因此，得到了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热烈响应，为改善我国安全生产状况，使其达到或超过历史最好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2年，为了持续不断地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宣传普及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力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和提高安全文化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和安定团结的政

治局面，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共同研究决定，从2002年起，将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改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时间在每年6月进行。截止到2003年，已经组织开展了两次“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内容包括：

一、发出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为指导“安全生产月”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从中央到地方，以及行业、部门和企业，都应以决定、通知、方案等形式下发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正式文件，其内容主要包括：

(1)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阐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意义、目的。

(2) 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指导思想。如200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指示精神，以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活动主题，通过“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加大全民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安全文化素质，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继续深化安全整治，推进企业加强基础建设，依法强化监督监察，搞好综合治理，巩固发展全国安全生产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形势，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3) 确定“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体现出安全文化的哲学思想，如1993年“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是：遵章守纪，杜绝“三违”；1994年“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是：勿忘安全，珍惜生命；1995年“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是：治理隐患，保障安全；1996年“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是：遵章守纪，保障安全。

2002年，江泽民同志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要从实践党的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清自己所肩负的安全责任，所有企业经营者都要把保证员工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当好第一责任人；每位公民要从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角度，维护自身、家庭成员、工作条件与生活环境的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2003年，适逢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和贯彻实施，深刻理解和领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熟悉和掌握《安全生产法》基本法律规范和内容，“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

(4)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安排。“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每年的6月1日至30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定于6月第二个星期日。

(5) “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一般由安全第一责任者挂帅，吸收安全监察与管理部門、党委宣传部門、工会、共青团、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组成“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

期间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并指挥各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6)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具体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上级的要求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提出具体要求。一般主要包括：

①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部署，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能够按照上级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②广泛宣传，大造声势。要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围绕“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效果。

③精心策划，注重实效。“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要实际，要贴近生产经营、贴近群众生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吸引力，力求通过这一活动，进一步引起全民对安全生产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

④要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盯住重点部门、重点隐患、死看死守，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实现安全生产。

⑤认真总结，以利再战。要注重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好的做法，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实事求是地反馈信息、上报情况。

二、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咨询日

各地区、各企业都应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咨询日活动，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参加咨询活动。

1. 活动地点

选择本地区、本企业繁华街道、广场等公众场所。

2. 环境布置

悬挂“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横幅，插红旗，悬挂气球，张贴“安全生产月”主题招贴画、安全挂图等，增加活动气氛。

3. 活动方式

- (1) 地方政府、企业负责人发表讲话；
- (2) 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出席，开展面向公众的各种安全咨询；
- (3) 邀请文艺团体或自编自演，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艺演出；
- (4) 安全生产灯谜有奖竞猜；
- (5) 安全生产知识有奖抢答；
- (6) 安全生产图片展览；
- (7) 安全避灾与自救、互救现场表演；
- (8) 向公众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 (9) 出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车，深入街道、社区、形成上下一体的宣传态势；
- (10) 利用电视播放安全生产的影视片和公益广告。

三、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活动

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检查团(组)，重点检查民航、铁路、水上交通运输、石油、石化行业、电力系统、军工等企业，

以及国务院再三强调的煤矿、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事故调查处理和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的执行情况；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整顿关闭和对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四、开展多种多样、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氛围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方式方法主要包括：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集中进行安全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文艺汇演，表演有关安全生产文艺节目；举办安全生产书法、绘画、摄影、漫画等展览，大力倡导安全文化；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促使职工学习安全知识；启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组织安全生产宣讲团，传播安全生产经验，告诫安全事故教训；组织职工家属到工矿企业，开展座谈、访问等联谊活动，取得家属对企业安全工作的帮助；利用板报、壁画，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召开安全生产总结表彰会，表彰对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组织安全生产保证书、签名活动等。

五、搞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把安全法律、法规作为教育的重点，以典型事故为案例，突出抓好企业法人代表、企业经营管理者，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法人代表和经营管理者们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搞好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艰险作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如举办短期培训班，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一事一议，利用班前、班后会的时间，进行长流水、不断线的教育；电视、有线广播开办安全讲座；组织安全生产研讨会、座谈会等。

第一章 安全检查活动

第一节 概 述

一、安全检查的意义、目的

安全检查是“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安全生产工作中运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发现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的有效途径，是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伤亡事故、改善劳动条件的重要手段。

国务院在1963年3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指出：“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定期地进行二至四次群众性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企业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以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安全生产检查应该始终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应订出计划，按期解决，务必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这些规定都是搞好安全生产检查的指导原则。企业必须根据这些规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好转。

安全生产检查，也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它是我国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从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它是党和群众路线在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依靠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搞好安全生产管理、揭发和消除事故隐患、交流经验、推动工作的有效措施。

安全检查的目的是保障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安全生产的实现。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环境、劳动条件、机器设备、防范设施、工艺流程、使用工具、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操作行为等，都会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不安全因素。这种危险因素，通称为“隐患”，如不及时消除，就有可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为此，要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对生活过程中出现不安全的各种变化和可能引起事故的各种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以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涌现，安全生产管理会出现跟不上新的发展要求、工作不相适应的情况，以致在生产过程中会发生老的隐患消除了，而新的危险因素又出现了新的情况，需要及时发现和解决。

总之，只有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大检查，不断地发现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环境的不安全条件、管理上的缺陷、物的不安全状况、人的不安全行为），不断地采取针对性

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才能保证生产建设安全地进行。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

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思想、查管理、查制度、查安全设施、查隐患、查事故处理。安全检查要深入车间、区队、班组，检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条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卫生设施和工人的操作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 查思想

查思想主要是对照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检查企业领导和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如干部是否真正做到了关心职工的健康；现场领导人员有无违章指挥；职工群众是否人人关心安全生产；在生产中是否有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操作；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是否真正得到贯彻执行。

2. 查管理、查制度

主要检查企业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是否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是否都有安全的内容，即“五同时”的要求是否得到落实；企业各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是否对安全生产负责；安全专职机构是否健全；工人群众是否参与安全生产的管理活动；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计划是否按年度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是否与劳动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的要求是否得到落实。此外，还要检查企业的安全教育制度，新工人入厂的“三级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和调换工种工人的培训教育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等的执行情况。

3. 查安全设施、查隐患

主要是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劳动条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要求。例如，煤矿企业采掘工作面的支护情况；矿井通风及矿内的气候条件；采区或工作面的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矿井水灾、火灾、瓦斯和煤尘等灾害的预防措施是否齐全有效；各种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善、有效；电气设备上的防漏电、触电装置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等。特别是对企业的要害部位和重点设备，例如变配电所、火药库及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仓库和使用场所都要严格检查。

4. 查事故处理

检查企业对伤亡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在检查中，如发现未按“三不放过”的要求草率处理的事故，要重新严肃处理，并从中找出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中，各企业可根据各自的情况和季节特点，做到每次检查的内容有所侧重，突出重点，真正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安全检查的准备与工作程序

要使安全检查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思想上的准备和业务上的准备。

1. 思想准备

思想准备主要是发动职工，开展群众性的自检活动，做到群众自检和检查组检查相结

合,从而形成自检自改、边检边改的局面。这样,既可提高职工主人翁的思想意识,又可锻炼职工自己发现问题、自己动手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业务准备

业务准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安全大检查计划,确定安全大检查的对象、范围、项目和日期安排。分析过去几年所发生的各类事故的资料,确定检查重点,以便把精力集中在那些事故多发的部门和工种上。

(2) 组织安全大检查的队伍,根据安全大检查的规模、内容要求和程序,组织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检查团(组)。

(3) 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设计、印制检查表格,以便按要求逐项检查,做好记录,避免遗漏应检的项目,使安全检查逐步做到系统化、数据化、科学化。

(4) 确定检查评价准则,根据项目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确定检查表中各个项目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5) 实施安全大检查工作,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6) 检查结束时要认真做好总结,写好安全大检查报告。

(7) 对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整改意见,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8) 落实整改措施,填写整改安排表。对不安全问题的整改要明确责任,尤其是要明确领导的责任。什么问题由谁负责解决,何时解决,要落实到人,并填写安全大检查整改安排表。

(9) 安全大检查效果复查。看问题是否解决,要进行效果评价,包括隐患是否彻底消除,是否安全可靠,有何经验教训等。

四、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组织形式

1. 安全检查的方法

为了保证安全检查的效果,必须成立一个适应安全检查工作需要的检查组,配备适当的力量。安全检查的规模、范围较大时,由企业领导负责组织安全技术、工会及有关科室的科长和专业人员参加,在矿长或总工程师带领下,深入现场,发动群众进行检查。属于专业性检查,可由企业领导人指定有关科长或主任工程师带队,组成由专业技术人员、安技、工会和有经验的老工人参加的安全检查组。每一次检查,事前必须有准备、有目的、有计划,事后有整改、有总结。安全检查的形式大体有下列四种:

(1) 定期检查。指已经列入计划,每隔一定时间进行一次检查,如每年6月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大检查;在劳动节前进行夏季的防暑降温安全检查;国庆节前后进行冬季的防寒保暖安全检查;班组的日检查,车间的周检查,矿(厂)的月检查等。有些设备或易发事故的地点应按定期期限进行检查。

(2) 突击检查。是一种无固定的时间间隔的检查,检查对象一般是一个特殊部门、一种特殊设备或一个小的区域。

(3) 连续检查。指派专人对某个地点或某种设备或操作进行长时间的观察和检查。通过连续检查能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纠正,防止发展成严重问题或事故。

(4) 特殊检查。指对新设备的安装、新工艺的采用、新建或改建项目的使用可能会带

来新的危险因素的检查。此外，还包括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通风设施等进行的检查。这种检查通常情况下仅靠人的直感是不够的，还需应用一定的仪器设备来检测。

2. 安全检查的组织形式

安全检查的组织形式，要根据检查的目的和内容而定，一般有以下几种：

(1) 以领导为主，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进行检查活动。这种形式能引起各个职能部门的重视，整改措施的落实也较易。

(2) 以领导和职工群众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开展检查活动。这种形式因职工群众对生产中的安全因素及安全生产状况有直接认识，领导有一定的要求，使得检查有广度和深度，领导也能通过群众了解到很多安全生产情况，有利于隐患的整改和安全管理加强与提高。

(3) 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活动。这种检查形式具有较大的针对性和专业性要求，可检查难度较大的项目。采用这种检查形式的目的是发现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研究整改对策。

(4) 以职工为主体的检查形式。这种形式不仅是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而且是职工参加安全管理与监督，并结合生产实际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的好机会。

(5) 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所进行的日常巡回检查形式。这种检查可结合责任制和业务保安进行，要求制度化。

(6) 组建安全巡察小分队的检查形式。其队长由安全监察部门干部担任，检查地点和路线由安全小分队自己来定，不受任何人限制，严格按照“三大规程”、“质量标准”等规定进行检查，是一种新的检查形式。

五、安全检查的要求

1. 安全大检查

(1) 安全大检查必须由单位领导和能解决问题的负责人亲自组织检查问题，认真解决问题，不能图形式，摆花架。

(2) 每次检查都要有重点、有针对性。

(3) 安全大检查要采用多种办法，如发动群众检查，组织不定期的抽查，专业系统检查，党、政、工、团、群众等联合检查等。具体方法可采用在现场检查，发动群众揭发问题，座谈分析事故隐患，进行考试、考核等。

(4) 要下决心解决问题。首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要坚决停产处理，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不生产；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追根问底分析原因，追究责任者，要批评教育，要严肃处理。其次，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落实解决的步骤和时间，并要做到不解决不撒手。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由安全监察部门人员填写“安全监察人员意见书”，一式三份，送交被检单位或负责人、驻矿（厂）安全监察处（站）或安全监察员存档，各一份。

(5) 检查时要做好记录，结束时要写出书面报告和填写“安全大检查整改安排表”，交有关单位研究整改并作为安全大检查后效果复查的依据。

2. 日常巡回安全生产检查

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制度。这一检查制度的要求是：

(1) 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巡回安全检查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大家轮流进行，保证日常巡回安全检查不间断。

(2) 巡回安全检查要坚持“七字”法：

一“查”，检查路线不受被检单位的约束，按规定标准做到过程细、项目全、无死角、不漏项，每到一处必须是全面细致地进行检查；

二“帮”，帮助解决问题，能办即办，不能马上办的应帮助限期解决；

三“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四“追”，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人为造成的隐患，当面追究责任，令其改正；

五“回”，回头复查，对停止作业进行整改的项目（单位），要停一处、整改一处、搞好一处，并及时回头来进行复查；

六“蹲”，派人蹲着不走，盯住不放，帮助想办法、定措施，督促整改；

七“处”，对疑难或认识不统一的问题，请有关单位及领导处理，不能悬而不决。

总之，安全检查是搞好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消除隐患，克服不安全因素，实现安全生产。消除事故隐患的关键是及时整改。由于某些原因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逐项分析研究，做到“三定四不推”，即：定具体负责人，定措施办法，定整改时间；凡是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班组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矿（厂），矿（厂）不推给主管局，主管局不推给上一级。

企业对重大隐患项目的整改，应实行《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办法，层层落实。《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隐患项目、整改意见、负责人以及解决的期限。通知书由安全技术部门填写，经主管安全的领导批示后，通知归口部门限期整改，并在完成整改任务后报告安全技术部门。通知书应存入档案备查，一旦因整改不彻底而发生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防火安全检查

防火安全检查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任务。通过防火检查，可及时发现隐患，对其进行分析、研究，以便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对策，消除隐患；可获得防火管理信息，根据变化的情况，对其加强管理和指导；可促进各部门、各类人员执行和落实防火安全制度。

一、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5)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6) 消防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8)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9) 防火巡查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等。

除防火工作全面性检查以外,还有针对不安全行为、设备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的检查。

二、防火安全检查的重点单位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3) 国家机关;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5)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9) 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11)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12)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

(13)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等。

三、防火检查的重点部位

依据“四大”原则,即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确定防火重点部位。防火重点部位,即火灾危险性大,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影响整个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部位。

(1) 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如化工生产车间、油洗、喷漆、烘烤、熬炼、电焊、气焊工作场所、化验室、汽车库、化学危险品仓库、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助燃气体罐、站、火工生产车间等;

(2) 火灾发生后影响全局的部位。如发电站、变配电所(站)、通讯机房、生产总控制室、计算机房、档案室、图书资料室等;

(3) 物资集中,发生火灾损失大的部位。如物资仓库、原料库、成品库、车间等;

(4) 人员密集,发生火灾伤亡大的部位。如礼堂、俱乐部、文化宫、托儿所、医院等。对这些重点部位也应按照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要求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四、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的防火安全检查

礼堂、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游乐场、体育场、图书馆、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人数是否超过定额人数;

(2) 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有明显的标志,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堆放有物品或

者增加了座位；

(3)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

(4) 严格控制明火、焰火、鞭炮的使用与燃放。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

(5)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6)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7) 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加强值班和检查，确保安全。

五、商店营业场所的防火安全检查

商店营业场所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商品是否按火灾危险性分类、分柜、分室存放，石油化工、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商品应由懂得商品特性和灭火方法的人员经销；

(2) 营业室内不得大量存放商品，并应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3) 柜台内不准吸烟或使用明火；

(4) 每天停业时，应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易燃废物，处理好火源、电源。

六、旅店防火的安全检查

旅店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客房应有旅客防火须知，并应向旅客进行防火宣传；

(2) 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带入客房，须由旅店负责妥善保管；

(3) 不准在门口、通道、楼梯间堆放物品或擅自封闭疏散通道，通道、楼梯间应设有事故照明灯。

七、运输业防火的安全检查

运输业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汽车发动和行驶时不准直接向汽化器罐注汽油，发动机不准用汽油刷洗或用明火烘烤，用汽油、柴油清洗车辆零部件时不准吸烟或使用明火；

(2) 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应执行禁火规定；

(3) 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带上营运客车，车厢内严禁吸烟；

(4) 个体运输户存放汽油、柴油，一般不得超过 200L，并应远离火源；

(5) 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八、使用用火设备单位的防火安全检查

使用用火设备单位的防火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1) 使用用火设备，应指定人员负责管理；

(2) 禁止用汽油、柴油、煤油等易燃物生火；

(3) 使用金属火炉距可燃物不得小于 1.5m，砖砌火炉不得小于 1m；

(4) 焊割、烘烤、熬炼等明火作业，生火前须清除作业场地的可燃物；作业后要清查

现场，排除隐患。焊割易燃液体容器，不经安全测试不准作业。五级以上风天不得露天作业；必须露天作业时，应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

九、人防工程防火安全检查

人防工程防火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人防工程内不应设置高压锅炉房、氨冷冻站和甲乙类生产车间、物品库房。
- (2) 人防工程内严禁采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
- (3) 人防工程内不宜设置哺乳室、幼儿园、托儿所及残疾人工作的场所。
- (4) 人防工程内不宜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室，如必须设置时，应避开人员密集部位和人流集中的出口。并按要求用防火墙隔开，墙上的门为甲级防火门。
- (5) 严禁擅自搬动、拆除消防器材和防火装置。如有损坏及时添补。
- (6) 人防工程出入口地面建筑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执行。

十、生产车间的防火安全检查

生产车间的防火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易燃易爆场所，必须在明显处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 (2) 不得积存木屑、纸屑、油抹布等易燃物。
- (3) 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不准用火，用火部位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 临时存放生产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超过当天的用量。
- (5) 应按消防规范在指定地点设置各种消防器材、工具，并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经常保持性能良好。非紧急情况不准随便动用。

十一、建筑内部装修工程的防火安全检查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装修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等专业规范及其他有关的消防法规要求。
- (2) 内部装修设计必须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批准后的设计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手续。
- (3) 装修工程竣工后应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准投入使用。
- (4) 建筑物内的吊顶应使用非燃或难燃材料。各种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及粘结剂，应采用非燃或难燃的。
- (5) 各种管道穿过楼板、隔墙的孔洞，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等相连通的孔洞，应用非燃材料紧密填塞。
- (6) 管道井穿过楼板应至少每隔 2~3 层用相当于楼板耐火极限的非燃烧体作防火分隔。管道井的检查门必须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0.6h 的防火门。
- (7) 安装卤钨、碘钨灯及 100W 以上白炽灯泡的明顶灯、槽灯、嵌入式灯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石棉、玻璃丝等非燃料作隔热保护。闷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敷设。
- (8) 装修的建筑，应根据装修的规模、使用性质及火灾危险性确定安装或改装消防设施。

(9) 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疏散走道和疏散口应设疏散指示标志。走道和楼梯间应安装事故照明，其最低照明度不能低于 0.5lx。

(11) 施工现场存放的易燃液体不得超过 50kg，并要专库贮存，专人保管；使用易燃液体只能领取当班用量，剩余的收工时必须清理入库；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不准与明火同时作业。

(1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焚烧垃圾，使用喷灯、电炉或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3) 施工现场安装临时电气设备应由专职电工进行，严禁乱拉乱接；临时电气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下班前要切断电源。

十二、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防火安全检查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防火安全检查主要包括：

(1) 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2)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5) 化学危险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6)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进入仓库区内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7)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应当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第三节 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生产烟花爆竹对原料的检查

(1) 烟火药的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烟火药原料质量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厂后应经过化验和工艺鉴定后，方可使用。

(2) 在备料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混入对药物增加感度的物质。

(3) 出厂期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必须重作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二、生产烟花爆竹对粉碎、筛选工艺的安全检查

(1) 粉碎应在单独工房进行，粉碎前后应筛选掉机械杂质，筛选时不得使用铁质等产